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紓解公教人員遭遇急難之需，以安定其生活，發揮互助精神，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府授人住字第○九七三○○七六六○○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本次共計修正五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紓解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遭遇急難時之需求，增列是類人員得申請傷病醫護或長期照護貸款，以安定其生活。又為期貸款對象簡稱文字語意明確，爰刪除「前者簡稱編制內公教員工」之文字。（修正第二點）
- 二、配合第二點刪除簡稱及為使貸款申請程序符合實務作業，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修正第三點及其附表1、第七點）
- 三、配合第二點增列貸款對象，修正屬第二點第二項各款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貸款時，應逕洽貸款銀行開立約定存款帳戶之規定。（修正第八點）
- 五、考量連帶保證人異動，貸款人須繳清餘額或變更連帶保證人等事宜，各機關學校審核申貸案件時除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第八點貸款償還事項外，尚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第九點貸款人於貸款期間連帶保證人異動事項，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十點）